（上接B064版）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上级党委部门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 （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对涉及公司发展战略、党建工作、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认真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三）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四）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完善内部监督体系，统筹内部监督资源，建立健全权利运行监督机制； （五）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六）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反腐倡廉建设，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开展工作；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思想宣传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企业文化建设、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八）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参与或者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〇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修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薪酬、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公司永在董事会中设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行本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条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总经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以下权限： 1.（公司章程）、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行使的职权； 2.根据需要，代表公司签署各类经营、管理的合同，协议和有关文件； 3.根据需要，在单笔1亿元额度内（含1亿元）决定对公司融资事项，最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总资产的60%（含低资利额度）。且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其中向相关金融机构的抵质押融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总资产的40%。 4.根据需要，在单笔不超过公司净资产10%额度内，决定公司与公司经营投资有关的（含参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参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往来余额（投资资本性计算）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且不超过总资产的25%；对公司单个控股子公司（含参公司）的往来余额（投资资本性计算）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25%。 5.在单笔600万元额度以内（含600万元），决定公司委托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总资产的50%，且不超过公司净资产70%，为同一客户（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累计金额不超过1亿元。 6.根据需要，决定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20%。 7.根据需要，在单项资产低值任何方式（含融资任何方式）以内，决定公司资产处置，当年累计不超过净值千万元。 （十一）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总纲内控制度或者经董事会批准实施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在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与经营有关的（含参公）、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参公）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往来余额（投资资本性计算）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且不超过总资产的25%；对公司单个控股子公司（含参公）的往来余额（投资资本性计算）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25%。 6.在单笔600万元额度以内（含600万元），决定公司委托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总资产的50%，且不超过公司净资产70%，为同一客户（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累计金额不超过1亿元。 6.根据需要，决定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20%。 7.根据需要，在单项资产低值任何方式（含融资任何方式）以内，决定公司资产处置，当年累计不超过净值千万元。 以上授权，不包括授权本公司审议通过的年度类金融业务投资计划额度。 8.根据需要，在单项资产净值低于公司（含参股子公司）以内，决定公司资产处置，当年累计不超过净值千万元。 （十一）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总纲内控制度或者经董事会批准实施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财务、法律、公司治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财务总监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经理层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充分发挥党组织的作用，党组织成员通过以下方式参与公司决策： （一）党委会先议，党委召开会议，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定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或建议； （二）公司内部设立党委的，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一般情况下由一人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组织的有关负责人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三）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一般情况下不兼任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监事会主席、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组织的有关负责人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四）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一般情况下不兼任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组织的有关负责人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五）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一般情况下不兼任董事会秘书，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六）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一般情况下由一人担任，特殊情况下可以一人兼任董事、经理，但董事、经理人选均应当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七）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八）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九）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十）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十一）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十二）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十三）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十四）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十五）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十六）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十七）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十八）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十九）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二十）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二十一）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二十二）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二十三）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二十四）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二十五）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二十六）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二十七）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二十八）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二十九）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三十）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三十一）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三十二）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三十三）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三十四）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三十五）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三十六）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三十七）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三十八）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三十九）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四十）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四十一）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四十二）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四十三）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四十四）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四十五）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四十六）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四十七）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四十八）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四十九）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五十）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五十一）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五十二）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五十三）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五十四）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五十五）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五十六）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五十七）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五十八）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五十九）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六十）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六十一）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六十二）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六十三）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六十四）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六十五）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六十六）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六十七）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六十八）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六十九）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七十）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七十一）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七十二）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七十三）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七十四）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七十五）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七十六）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七十七）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七十八）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七十九）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八十）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八十一）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八十二）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八十三）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八十四）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八十五）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八十六）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八十七）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八十八）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八十九）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九十）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九十一）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九十二）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九十三）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九十四）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九十五）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九十六）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九十七）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九十八）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九十九）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一百）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一百一）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一百二）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一百三）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一百四）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一百五）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一百六）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一百七）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一百八）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一百九）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二百）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二百一）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二百二）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二百三）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二百四）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二百五）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二百六）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二百七）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二百八）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二百九）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三百）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三百一）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三百二）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人选的提名、考察、推荐、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与董事、经理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 （三百三）党委书记、董事